

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四條、

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

為因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經標字第0九二0四六0八0六0號公告「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、分數之名稱、定義及代號」就度量衡中頻率單位標準之變更規定，爰本辦法第四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，修正頻率單位之書寫方式，千赫修正為 kHz、兆赫修正為 MHz、秊赫修正為 GHz。

此外，配合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頻率分配表之修正，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射頻能頻率範圍。

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四條、

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及範圍如下： 一、射頻能：指無線電波頻譜中 <u>8.3kHz 至 3THz</u> 間任何頻率之電磁能。 二、電氣透熱或磁共振醫療設備：指使用射頻振盪機或其他型式之射頻產生機，產生射頻能，以供醫療用之設備；或利用射頻能使物質內之暫態原子資源，產生影像和數據之設備。但不包括設計供間歇作業之低功率外科透熱電療設備在內。 三、工業電熱設備：指使用射頻振盪機或其他型式之射頻產生機，產生射頻能，在製造或生產過程中，供作工業加熱用之任何裝置者。 四、其他各種電氣設備：指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以外之設備，凡利用射頻能使物質產生物理、生物、或化學上之效應，如加熱、氣體之電離、機械振動、清除獸毛，及帶電質點之加速等裝置，而不涉及通信或無線電接收設備者均屬之。 五、超音波設備：指產生射頻能，以激勵或驅動電機能量轉換器，以產生音波或超音波機械能，供工業、科學、醫療或其他非通信用途之設備均屬之。 六、妨害性干擾：指任何發射、輻射或感應之射頻能，危及無線電助航業	第四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及範圍如下： 一、射頻能：指無線電波頻譜中九千赫至三百兆赫間任何頻率之電磁能。 二、電氣透熱或磁共振醫療設備：指使用射頻振盪機或其他型式之射頻產生機，產生射頻能，以供醫療用之設備；或利用射頻能使物質內之暫態原子資源，產生影像和數據之設備。但不包括設計供間歇作業之低功率外科透熱電療設備在內。 三、工業電熱設備：指使用射頻振盪機或其他型式之射頻產生機，產生射頻能，在製造或生產過程中，供作工業加熱用之任何裝置者。 四、其他各種電氣設備：指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以外之設備，凡利用射頻能使物質產生物理、生物、或化學上之效應，如加熱、氣體之電離、機械振動、清除獸毛，及帶電質點之加速等裝置，而不涉及通信或無線電接收設備者均屬之。 五、超音波設備：指產生射頻能，以激勵或驅動電機能量轉換器，以產生音波或超音波機械能，供工業、科學、醫療或其他非通信用途之設備均屬之。 六、妨害性干擾：指任何發射、輻射或感應之射頻能，危及無線電助航業	一、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經標字第 0 九二 0 四六 0 八 0 六 0 號公告「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、分數之名稱、定義及代號」規定，修正本表有關頻率單位之書寫方式。 二、配合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頻率分配表之修正，調整第一款所定射頻能頻率範圍。

務或其他安全業務（永久性或臨時性用以保障生命與財產之無線電通信業務）之功能，或嚴重影響、妨礙或一再阻斷作業中之無線電通信業務者而言。 七、工科醫用頻率：指本辦法所配予工業、科學及醫療設備使用之頻率而言。其作業頻率及作業頻帶範圍依第十一條規定。	務或其他安全業務（永久性或臨時性用以保障生命與財產之無線電通信業務）之功能，或嚴重影響、妨礙或一再阻斷作業中之無線電通信業務者而言。 七、工科醫用頻率：指本辦法所配予工業、科學及醫療設備使用之頻率而言。其作業頻率及作業頻帶範圍依第十一條規定。	
第十一條 工科醫用電機使用之作業頻率與作業頻帶範圍及電波輻射電場強度，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規定。使用下列作業頻率及其作業頻帶範圍之工科醫用電機，其電波輻射電場強度不受限制： 一、作業中心頻率為<u>13560kHz</u>者，其作業頻帶範圍為作業中心頻率加減 <u>7kHz</u>。 二、作業中心頻率為<u>27120kHz</u>者，其作業頻帶範圍為作業中心頻率加減 <u>163kHz</u>。 三、作業中心頻率為<u>40680kHz</u>者，其作業頻帶範圍為作業中心頻率加減 <u>20kHz</u>。 四、作業中心頻率為<u>2450MHz</u>者，其作業頻帶範圍為作業中心頻率加減 <u>50MHz</u>。 五、作業中心頻率為<u>5800MHz</u>者，其作業頻帶範圍為作業中心頻率加減 <u>75MHz</u>。 六、作業中心頻率為<u>24125MHz</u>者，其作業頻帶範圍為作業中心頻率加減 <u>125MHz</u>。	第十一條 工科醫用電機使用之作業頻率與作業頻帶範圍及電波輻射電場強度，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規定。使用下列作業頻率及其作業頻帶範圍之工科醫用電機，其電波輻射電場強度不受限制： 一、作業中心頻率為一三五六〇千赫者，其作業頻帶範圍為作業中心頻率加減七千赫。 二、作業中心頻率為二七一二〇千赫者，其作業頻帶範圍為作業中心頻率加減一六三千赫。 三、作業中心頻率為四〇六八〇千赫者，其作業頻帶範圍為作業中心頻率加減二〇千赫。 四、作業中心頻率為二四五〇兆赫者，其作業頻帶範圍為作業中心頻率加減五〇兆赫。 五、作業中心頻率為五八〇〇兆赫者，其作業頻帶範圍為作業中心頻率加減七五兆赫。 六、作業中心頻率為二四一二五兆赫者，其作業頻帶範圍為作業中心頻率加減一二五兆赫。	修正理由同第四條。
第十二條 工科醫用電機不得妨害下列無線電助航或	第十二條 工科醫用電機不得妨害下列無線電助航或	修正理由同第四條。

其他安全業務使用之頻帶： 一、<u>490</u> 至 <u>510kHz</u>。 二、<u>2170</u> 至 <u>2194kHz</u>。 三、<u>8354</u> 至 <u>8374kHz</u>。 四、<u>121.4</u> 至 <u>121.6MHz</u>。 五、<u>156.7</u> 至 <u>156.9MHz</u>。 六、<u>242.8</u> 至 <u>243.2MHz</u>。	其他安全業務使用之頻帶： 一、四九〇至五一〇千赫。 二、二一七〇至二一九四千赫。 三、八三五四至八三七四千赫。 四、一二一・四至一二一・六兆赫。 五、一五六・七至一五六・九兆赫。 六、二四二・八至二四三・二兆赫。	
---	---	--